



社會福利署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管養權心理評估

引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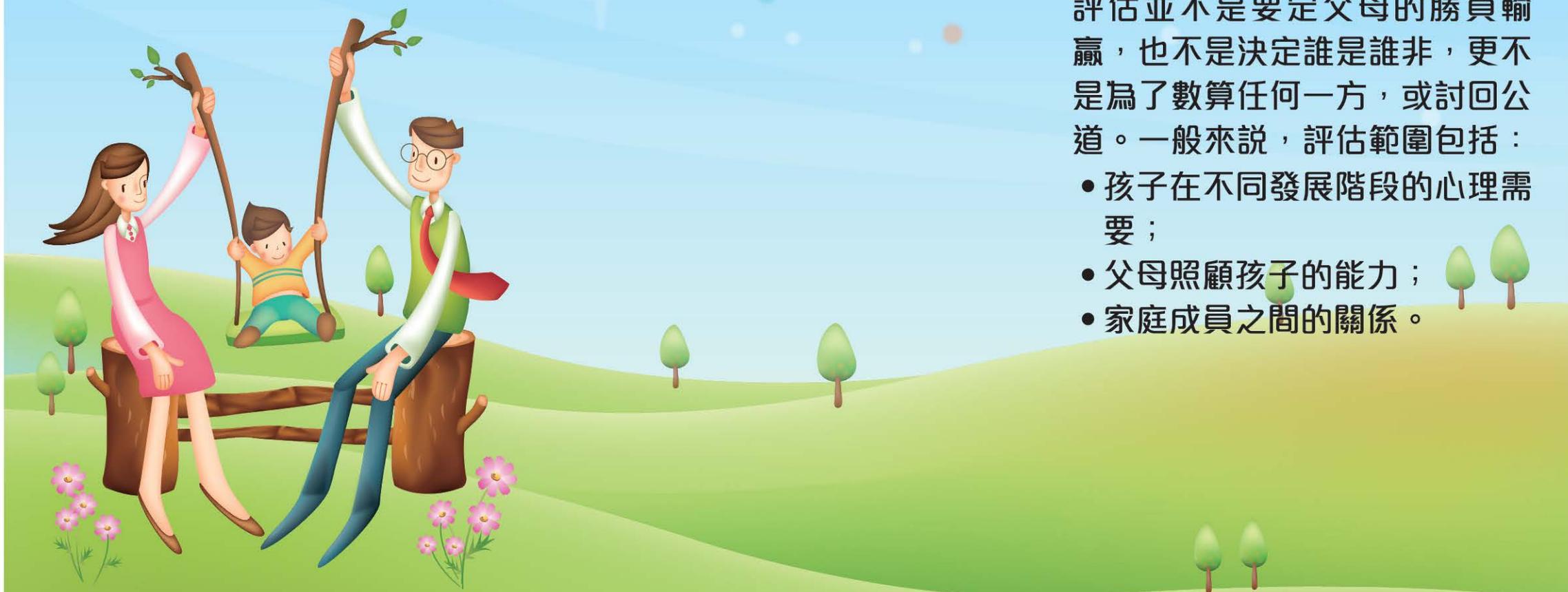
當父母離婚，但無法就著子女的管養權達成協議，法庭就有可能要求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協助，進行有關管養權的心理評估。

管養權心理評估

在管養權心理評估中，臨床心理學家會以孩子的最佳福利為原則，就著孩子的管養權、探視或照顧安排，向法庭提供專業意見。

評估並不是要定父母的勝負輸贏，也不是決定誰是誰非，更不是為了數算任何一方，或討回公道。一般來說，評估範圍包括：

- 孩子在不同發展階段的心理需要；
- 父母照顧孩子的能力；
- 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。



評估過程

為了達致一個全面、客觀的管養權心理評估，臨床心理學家會以不同方式，從多方面搜集相關資料。因此，父、母、和孩子需出席多次會面。評估過程包括：

面談：

- 與父、母、和每一個孩子個別面談；
- 與孩子親人面談，如繼父母、祖父母；
- 如有需要，與父、母、和孩子一同面談。

觀察：

臨床心理學家會觀察父母和孩子相處的情況。

資料搜集：

臨床心理學家會參考有關文件及記錄，如心理或醫療報告，從而進一步了解父、母、和孩子的情況。如有需要，臨床心理學家也會與以下有關方面聯絡：

- 曾經或正在治療父母的醫生、心理學家、輔導員、社工等；
- 曾經或正在治療孩子的醫生、心理學家、輔導員、社工等；
- 孩子就讀的學校。

心理測驗：

臨床心理學家會視乎需要與父、母、和孩子進行心理測驗。

評估報告

完成評估後，臨床心理學家會分析及總結所得資料，並撰寫一份詳盡報告交予法庭作參考。

社會福利署
臨床心理服務科
管養權評估工作小組
2015年版

